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7号



当事人：江门市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根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4GNEK2D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一号厂房
A3（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我局执法人员组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120301号]显示，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为1260mg/L、氨氮为6.39mg/L、总磷为3.72mg/L、总锌为1.10mg/L、总镍为0.06mg/L。

另查，你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为不外排。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

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 JH120301 号]、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副本、《关于江门市敏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00 万件、五金件 20 万件、木质家具 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63 号）、《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的复印件，江门市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示意图，关于江门市敏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用水情况的说明，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

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